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峻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7號、第1213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易字第148號），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峻榮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一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張峻榮於本院之自白為證據外（易字卷第69頁），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峻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幫助行為而侵害數告訴人，觸犯相同罪名之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處斷。

(二)、被告乃係基於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故意，而為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前揭行動電話門號提供給他人使用，不僅助長詐欺等財產犯罪於社會上充斥橫行，且造成國家查緝犯罪之困難，並使告訴人因而蒙受財產損失，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取

01 財之犯行，可責性較低，且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  
02 訴人調解、賠償其損害等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  
03 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被告因提供手機門號而取得之新臺幣1萬元（本院卷第69  
06 頁），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07 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8 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450條  
10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楊茵如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附件：

##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747號

22 113年度偵字第1213號

23 被 告 張峻榮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里區○○○街00巷00號

25 居臺南市○○區○○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9 犯罪事實

30 一、張峻榮可預見以自己名義所申辦之手機門號資料，交予他人

01 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竟仍基於  
02 縱若有人持以作為詐騙之犯罪工具，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  
03 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前某日，在  
04 不詳地點，將其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設0000000000  
05 月租門號（下稱本案門號）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06 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資料後，  
07 即註冊成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yCard會員（用戶號碼：  
08 0000000000000000，下稱MyCard帳戶）。嗣該詐騙集團成員  
09 取得上開MyCard帳戶後，遂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假交  
10 易虛擬寶物」為詐術，詐騙附表所示之聶文洋等4人，致其  
11 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  
12 所示由上開MyCard帳戶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之虛擬帳戶號帳  
13 戶內，並儲值至上開MyCard帳戶內。嗣附表所示聶文洋等人  
14 察覺有異，遂報警究辦。

15 二、案經聶文洋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陳建銘、蔡文宏、  
16 陳維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峻榮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上揭犯行，辯稱：之前有將本案門號借給友人李林俊使用，我收到驗證碼後再轉知予李林俊等語。
2	證人李林俊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並未將本案門號交予證人李林俊使用之事實。
3	①證人即告訴人聶文洋、陳建銘、蔡文宏、陳維翔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4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01

	②告訴人4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憑據	
4	①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 ②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回函 ③智冠科技會員基本資料 ④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	證明本案門號係由被告申請使用，且該門號被用來註冊申請上開MyCard帳戶，嗣以該MyCard帳戶申請使用附表所示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號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金額	虛擬帳戶	相關案號
1	聶文洋	112年10月19日3時32分	1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度偵字第747號
2	陳建銘	112年10月19日9時14分	35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度偵字第1213號
3	蔡文宏	112年10月24日3時45分	51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4	陳維翔	112年10月22日21時26分	5,5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